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聖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聖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更正為「……台29線112K處時」，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廖炫銘於警詢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聖威（下稱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法定刑業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關於附錄本案論罪法條誤引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
02 公升0.32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
03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
04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自用小
05 貨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
06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
07 予揭露），前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
09 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聖威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聖威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台南市歸仁區某處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8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林園區台29縣112K處時，因停等紅燈睡著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0時23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李聖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聖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彥丞